

山东职业学院文件

山职院字〔2017〕44号

关于印发《山东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文件精神，我院对《山东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章程经学院党委会审议、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职业学院

2017年7月5日

山东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学术管理，不断提高我院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和《山东职业学院章程》（山职院字〔2016〕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修订山东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山东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院内最高学术机构，旨在发挥学术民主，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不断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物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教授或具有对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结构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类别相匹配，人数不低于 15 人，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或具有对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学术造诣较高，在本专业或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身体健康，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 年龄至少能任职满 1 个聘期。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在（系）部和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由院长聘任。

特邀委员由院长或者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但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人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任期届满 1 个月前，应完成下届委员会委员的换

届工作。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代表学术委员会签发有关学术方面的文件。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学技术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秘书长主要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和协调，并定期向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汇报工作。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年龄、身体及工作调整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连续 3 次或累计 6 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可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院学术委员会表决产生替补人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与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院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履行章程规定的相关保密义务；
- （五）学院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审议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审议教学科研成果、教师职务聘任、人才培养质量等的学术标准与评价办法；
- （三）审议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裁决学术纠

纷等；

（四）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性原则；

（五）对学院教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科研成果奖及各类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相关学术重要事项进行学术水平评价和评定；

（六）对学院学术方面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出咨询意见；

（七）学院认为需由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或提出咨询意见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当事人对专家组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人员，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委员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委员

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含 2/3）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向有关管理部门和校外学术机构限额推荐有关人选、项目或奖励时，可按得票数为序确定。

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委员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一）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二）学院、系（部）和其他各类机构或个人的技术与商业秘密；

(三) 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山东职业学院党委会审议，经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山东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